

北 京 市 建 设 工 程 概 算 定 额

第 十 一 册
市 政 园 林 绿 化 工 程

北 京 市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 一 九 九 二 年

北 京 市 建 设 工 程 概 算 定 额

第 十 一 册

市 政 园 林 绿 化 工 程

北 京 市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一 九 九 二 年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关于颁发199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的通知

(92)京建造字第298号

签发人：赵宝山

各区、县建委，各局、总公司，各设计、施工单位：

为适应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我市组织编制了199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建设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建设工程间接费及其他费用定额》。经审查批准作为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编制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以及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结算工程款和审定工程造价的依据，现予颁发。自1992年10月1日起执行。

1992年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由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解释。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992年9月25日

抄报：国家计委、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百发同志、纪诚同志、市政府办公厅

抄送：首规委办、市计委、市政管委、市经委、市经贸委、市商委、市规划委、市府法制办、市财办、市农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总 说 明

一、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依据一九八九年《北京市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概算定额》、一九八八年《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一九八九年《北京市园林附属工程预算定额》和一九九二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以及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图、通用图等资料编制的。

二、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共分十一册包括:

- 第一册 建筑工程
- 第二册 仿古建筑工程
- 第三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第四册 给排水、采暖、煤气安装工程
- 第五册 通风、空调安装工程
- 第六册 建筑安装室外工程
- 第七册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 第八册 市政给排水管道工程
- 第九册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
- 第十册 市政煤气、热力管道工程

第十一册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三、建设工程概算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及复建仿古工程和建筑、安装的整体更新改建工程(市政的改建工程)，不适用于修缮和临时性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概算定额适用于庭园、行道新辟栽植和旧园林栽植改造工程，不适用于园林养护的管理工程。

四、本定额是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建设工程招、投标标底，评定标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拨付工程款以及工程结算的依据。也是编制投资估算指标的基础。

五、本定额是按照以主带次原则编制的，即以主要工程内容为主，综合相关工程内容。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得换算。

六、为了适应推行工程项目经理经济承包制，定额中除另有规定外，钢模板、脚手架、脚手板是按租赁制考虑的。执行中无论是企业自有还是社会租赁，均不得调整。执行中无论采用何种材质，也不得进行调整。

七、土方、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钢板桩、通风管道、厂站搅拌混凝土等运输，均按综合运距考虑，不得调整。

八、本定额工资单价中，包括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性质津贴、生产工人的工资附加费、交通补助和劳动保护费。

九、本定额材料单价中带※号为预算参考价。实际供应价格与参考供应价格发生价差时，调整正负差价，差价除计取税金和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基金、建材发展补充基金外，不得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十、单位工程的钢材(线材、板材、管材、型钢)、木材、水泥的三材指标应按附录规定计算。

十一、本定额的概算单位带()者,为不完全价格,其主材或成品价格按一九九二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相应规格、型号的预算价格列入工程概算。

十二、本定额中砌筑砂浆、混凝土、陶粒混凝土均将标号变更为强度等级。

十三、本定额凡注明“×××以内(下)”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外(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册 说 明

一、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绿化工程分册(以下简称本定额)是依据建设部(88)建标字第451号通知发布的《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试行)及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的,共五章16节310个子目。作为园林和厂区、庭院、行道绿化,喷灌安装等工程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确定工程承包合同造价的依据。凡属三通一平的树木挖、迁、园林养护工程管理等,均应另按相应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执行本定额。

二、本定额是根据现行的“绿化工程、树木养护、技术规程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具体条件,栽植季节和合理的施工方案编制的。定额中所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种类、数量和费用,除各章另有规定者外,均按定额执行,不得调整。

三、本定额第二章栽植工程均为不完全价格,未包括苗木价值。编制工程概算时应与一九九二年《北京市建设材料预算价格》第七册苗木材料预算价格配套使用。苗木价值按照设计要求的树种、规格、数量、定额规定的栽植苗木损耗率和相应的苗木材料预算价格计算,列入工程直接费。

四、本定额中各项材料和苗木进入施工现场的运输费用,已包括在材料或苗木预算价格中,除大型苗木场外运苗外,均不得因多次倒运而另行增加费用。

五、本定额的整理绿化用地是按人工整地编制的,包括整理范围内 ± 30 厘米的平整,超

过+30厘米时，应按《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第一册独立土石方的相应子目规定，另编工程概算。

六、凡属珍贵树种或胸径在25厘米以上大树的移植和在非栽植季节期间进行绿化工程施工的，其所需增加的各项人工、材料、设备和技术措施费用等均另行计算。

七、绿化工程所需中小型机械已按正常施工要求编入了第五章，施工中无论采用何种方法，选用何种机械，均不得调整。

八、北京市正常栽植季节时间规定：

(一)春季植树：三月中旬至四月下旬。

(二)雨季植树：七月上旬至八月下旬。

(三)秋季植树：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下旬。

(四)栽植草坪、地被植物、宿根花卉、草花、木本花卉，四月下旬至九月下旬。

九、土壤分类：

1.普坚土：是指砂、砂质粘土、黄土、种植土、软块碱土、中等密实的粘土和黄土、工程垃圾堆积土、压实的填筑土和含15%以内的碎卵石的杂质黄土等。鉴别方法，主要用镐，少量用锹进行施工。

2.砂砾坚土：是指经压实或坚实的粘土、板状黄土、密实硬化的碱土、含碎卵石在30%以内其粒径在30厘米以内的杂质粘土、天然级配砂石等。鉴别方法，全部用镐，尖锹，少量用撬棍挖掘施工。

目 录

第一章 人工整理绿化用地工程

说明	3
一—1 人工整理绿化用地	4

第二章 栽植工程

说明	6
二—1 普坚土栽植工程	10
二—2 砂砾坚土栽植工程	18
二—3 攀缘植物、草坪、地被、花卉栽植工程	26
二—4 洒水车浇水	28

第三章 大型苗木掘苗及场外运输工程

说明	33
三—1 普坚土掘苗	34
三—2 砂砾坚土掘苗	35
三—3 场外运苗	36

第四章 绿地喷灌及其它设施工程

说明	38
四—1 管道安装.....	40
四—2 阀门安装.....	43
四—3 水表安装.....	46
四—4 喷嘴安装.....	47
四—5 给水井砌筑.....	48
四—6 绿地围牙、铁栏杆安装.....	50

第五章 其它直接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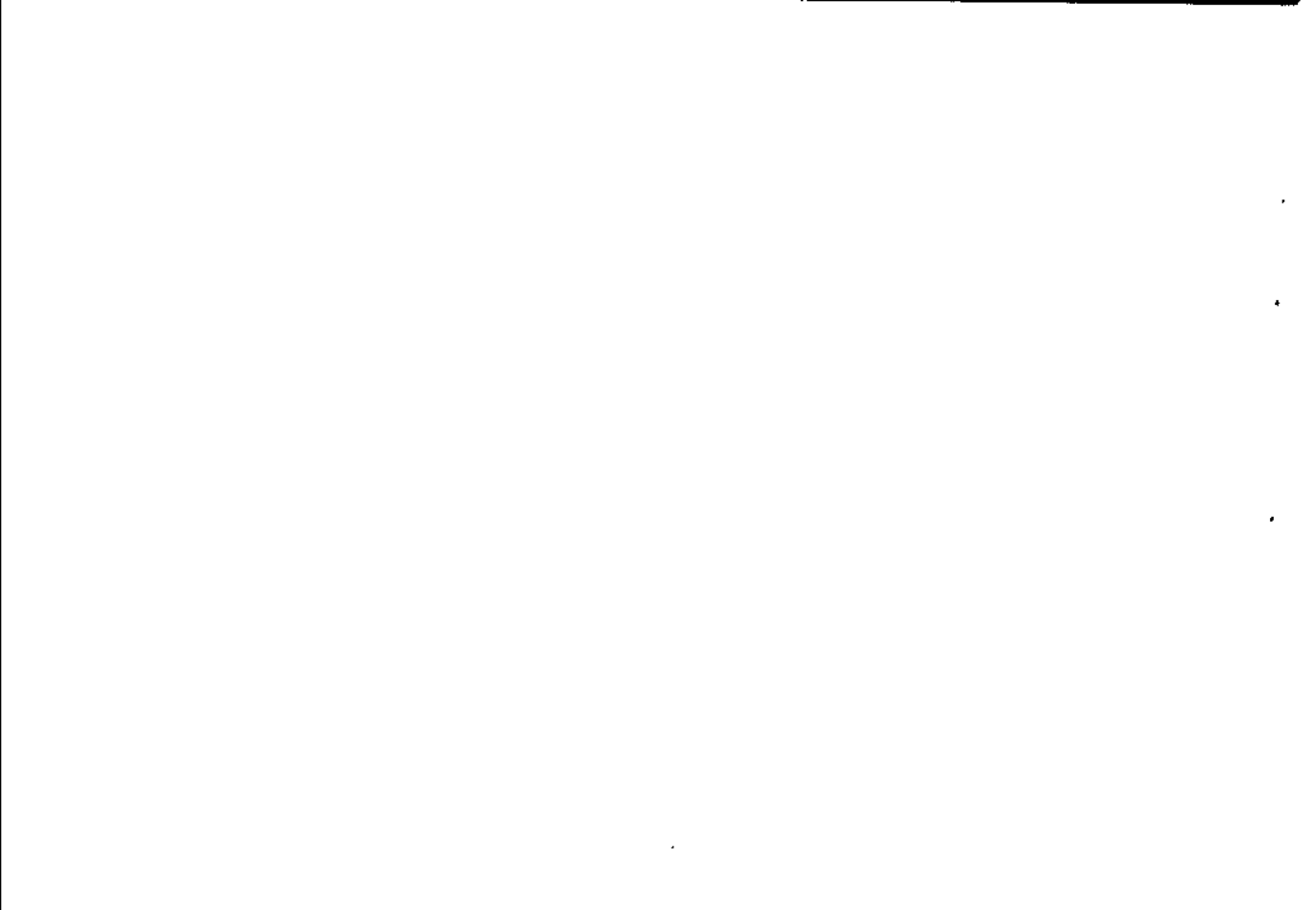
说明	55
五一 1 其它直接费(中小型机械、二次搬运、生产工具使用、竣工清理)。	57
五一 2 后期管理费.....	58

附录:

一、材料选价.....	61
二、机械台班单价.....	70

第一章

人工管理绿化用地工程



说 明

一、本章包括整理绿化用地、挖拆垫层、基础、道路共 1 节 6 个子目。

二、统一规定:

(一)本定额中整理绿化用地已综合了100米以内的土方运输。如实际运距超过100米时,每超过50米(不足50米按50米计算)其增加运费按定额子目执行。

(二)采用机械施工的绿化用地的挖、填土方工程,其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均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规定执行。列入其独立土石方工程概算。

(三)整理绿化用地,每个绿化工程均应计算一次。

(四)本定额的整理绿化用地,挖拆旧垫层、基础、道路路面的渣土外运,均已含在子目之内,不得另行计算。

三、工程量计算方法:

(一)整理绿化用地,按设计图示要求,以平方米计算。

(二)挖拆旧垫层、基础、道路路面工程量按相应的子目以立方米或平方米计算。

—1 人 工 整 理 绿 化 用 地

定 额 编 号	项 目	单 位	概算单价 (元)	其中: (元)			人 工 (工日)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1—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1.69	0.94		0.75	0.10
1—2	拆挖灰土、砂石混凝土基层	m ³	36.38	21.34		15.04	2.27
1—3	拆挖沥青混凝土渣路(含垫层)	m ³	42.02	26.98		15.04	2.87
1—4	拆除各种块料路面	m ²	6.58	2.07		4.51	0.22
1—5	拆除基础	m ³	26.87	11.83		15.04	1.26
1—6	人工运土每增加50米超运距	m ³	1.13	1.13			0.12

第二章 栽植工程

说 明

一、本章包括露根乔木、露根灌木、土球苗木、木箱苗木、绿篱、色带、丛生竹、攀缘植物、草坪、地被植物、花卉栽植、原土原还、过筛、换土和水车浇水共4节200个子目。

二、统一规定：

(一)本章除苗木价值按规定另行计算外，已分别包括：挖坑(槽)、过筛换土的筛土、弃土外运，简单修剪、施肥、栽植还土、场内苗木运搬、立支柱、浇水，施工期的维护等全部操作过程，均根据栽植技术规程要求，合理的施工组织进行编制的。除另有规定者外均不得调整。

(二)普通土栽植，设计不要求筛土时，均按原土原还子目执行；如设计要求筛土时，则原土过筛与相应的原土原还子项相加计算。其原土过筛子目不得单独执行。

(三)砂砾土栽植，设计不要求换土时，均按原土过筛子目执行；如设计要求换土时，则换土子目与相应的原土过筛子目相加计算。其换土子目不得单独执行。

(四)本章的原土原还、筛土、换土，均包括渣土发生量及其外运所需工、料、机费用。

(五)栽植苗木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筛土或换土。设计无明确要求筛土或换土的工程，实际土质不良，按栽植技术要求必须筛土或换土者，应先办好洽商手续，方可执行筛土或换土。